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民务实清廉

在过好常委班子组织生活的基础上,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各项活动。

(2)常委班子带头联系服务基层和群众。①制定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相关文件,完善相关制度,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最大的政治本色,用心、用情、用行动与群众零距离交流和互动。②深化领导干部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交友”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每位常委班子成员要确定至少2名结对帮扶对象,并带头落实好与特困群众交朋友、积极听取意见,为他们排忧解难。

(3)常委班子带头大兴求真务实之风。①强化常委分工负责,对所分管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常委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好信访代理制度,每人至少认领5个信访代理任务,坚持做到直接阅批重要信访信件,对重大疑难信访工作亲自主持研究、亲自代理,力争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常委班子成员每人牵头3个城市环境治理重点任务,并抓好任务落实。常委班子成员带头对列入重点办理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按照分工主持破题研究。②成立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参加的全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全区党建工作的研究和协调推动,形成区四套班子和全区各部门协同共抓党的建设的良好格局。

牵头领导:牛青山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办姚茂文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区委组织部郭绍华、区委宣传部王铁峰、区纪委许景山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二)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1.存在问题:了解民心民意的机制不健全,对于如何充分发挥基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研究不够,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好,对专业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建议吸纳不充分,导致了班子有时候“想当然”谋划、“拍脑袋”决策、“凭经验”办事,存在随意性和经验主义问题。

2.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民情民意反映、重大决策专家咨询等一系列制度,搞好调研论证,积极推进协商民主,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3.整改措施:

(1)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①完善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立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办理工作制度,实行区领导领衔办理责任制,对列入重点办理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按照“谁主管谁领衔、谁负责谁办理”的原则,明确办理责任和分工。②实行闭环管理。主管区领导全过程负责办理工作,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情况,听取意见。区委、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涉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内容时,邀请有关代表和委员参加。主管区领导对所负责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报告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反馈办理情况时,由主管区领导或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直接进行反馈,不得委托下级人员代劳。注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的成果转化,把它作为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工作的重要参考建议。③加强督查考核。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对办理工作进行全程督查督办,建立会议报告制度,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评议和监督,将办理工作成效作为检验各单位、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指

标之一,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统一考核。

牵头领导:吴克瑞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办姚茂文、政府办高殿亮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区人大办龚志彪、区政协办王彦明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2)完善党派协商和群团组织会商制度。①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着重提高民主协商的有序性、针对性、实效性,制定《石景山区民主协商工作流程》,规范民主协商程序,建立《石景山区年度民主协商计划制度》,确定专题协商、大事协商的具体议题,建立党派协商人才资源库,整合全区各民主党派人才资源。②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建立党委与群团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区委副书记为召集人,分管群团工作的常委和区委办主任为副召集人,区委工作部门和群团组织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委办,负责联席会议的动员、组织等工作,原则上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牵头领导:李文起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办姚茂文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区委统战部苏文颖、区总工会李桂珍、团区委杨俊峰、区妇联刘红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加强专家顾问团建设。补充完善我区专家顾问团成员结构,制定专家顾问团工作章程,组织专家顾问团围绕我区高端绿色发展开展咨询论证,积极借助“外脑”辅助决策。

牵头领导:种磊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区政府研究室赵恩国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三)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存在问题: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上抓得不严,出现了跑、冒、滴、漏现象,“八项规定”之后,区里还发生并查处了8起违规违纪案件。既有制度统筹整合不够,欠缺操作性和实效性,不能真正落地生根,有执行不严、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存在“牛栏关猫”现象。

2.整改目标: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整改措施:

(1)区委常委班子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主体责任。①研究制定《石景山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对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内容进行细化。②区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三责”(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生命线,统筹发挥好常委班子集体领导作用,带头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区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支持各级纪检组织落实好监督责任,完善惩防体系,加大对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③严格规范联络员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有关区委常委班子成员联络员制度的规定,明确领导干部个人联络工作由所在单位办公室负责,不指定具体联络员。④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做到“四不准”,即:不准介入工程开发建设、不准介入生产经营活动、不准介入

干部人事管理、不准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

(2)深化处级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①强化“两个责任”,开展“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谈责任”主题活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是生命线”主题讨论,强化全区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将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党风廉政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对未按要求落实“两个责任”的单位和干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进行责任追究。②每年下发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责任单位 and 完成时限,逐年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在各处级单位完善涉权事项手册的基础上,经过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形成明确的权力清单。③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数据库,将全区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情况以及受到党纪处理、责任追究情况录入数据库,作为领导干部考察和选拔任用的廉政情况依据之一。

(3)强化对基层组织的党风廉政教育。①加强分类指导,深入推进廉政文化的产品创作和宣传传播,全面推进廉政文化“六进”工作,切实加强廉政文化的阵地建设。②突出工作重点,对社区“两委”换届等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杜绝拉票贿选现象出现,保障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③拓宽和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管理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查办案件工作,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

(4)强化制度规范和执纪问责力度。①进一步梳理现有制度规范,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汇编。②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突出办案重点,最大限度提升初核率和成案率,争取突破有影响的案件。在继续推行信访举报月报告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线索发现模式,加强案件线索的挖掘和梳理,有效拓宽案源渠道。③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督促检查、挂账督办、进度通报等制度,保证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充分运用约谈、监察建议书、行政问责等手段,逐步探索强化问责的程序和办法,强化效能监察和跟踪问责。

牵头领导:牛青山、李文起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纪委许景山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全区各单位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四)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1.存在问题:落实中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信心不足、办法不多,没能站在首都全局的高度来审视和谋划全区的发展,研究新情况不深入,破解新课题不全面,解决新问题不迅速。

2.整改目标:切实发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作用,攻坚克难,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今年重点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和信访代理制工作。

3.整改措施:

(1)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建设。①坚定不移地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尽快在工作层面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和规范的工作流程,把“党建统领,行政综合、法治综合、信息综合、上下综合、社会综合”落到实处,提升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②推动重心下移、职能下沉,完善街道指挥中心工作机制,各专业部门、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各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实行统一办公、统一管理、统一装备、统一执法、统一考核,使“条块结合、以

块为主、属地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各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坚持日常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形成经常抓、长期抓的长效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能。③设立城市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建立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城市综合管理督查考核机制,明确考核主体和内容,创新考核方式方法,采取“专业考核与社会评价相结合、日常考核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专家评判相结合”方式,按照“日检查、月汇总、季排队、年总评”建立考核台账,综合评定成绩,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考核挂钩,与被考核对象的选拔任用挂钩,与被考核单位专项经费核定挂钩。

牵头领导:田利跃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城管工委付建国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区政府研究室赵恩国、区城管局冯重北、区环保局李元员、区园林局绿化局吴燕、区环卫中心梁锁生、各街道(鲁谷社区)党工委书记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2)深入推行信访代理制。①通过开展信访代理制工作,构建起一个以思想政治为灵魂,以党政干部为责任主体,以转变作风为关键,以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以全过程代理为方法,以主持公平正义为标准,以加强执行力考核为重要保障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新体系。把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各部门建设成为“代理人民诉求之家、为民排忧解难之家、维护公平正义之家、法制宣传教育之家、征集人民建议之家和人民群众满意之家”。②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合理、谁主管谁负责、职权与事权相当、综合服务的工作原则,强化领导责任,加强责任落实、建强信访队伍、严格督查考核。开展“代理群众诉求、为群众排忧解难、建群众满意之家”主题活动,检查各单位信访代理工作落实情况,对指定代理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组织街道、委办局、社区居委会分别召开专题座谈会,就开展信访代理工作的主要举措、具体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做好信访代理培训和宣传工作,确保信访代理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更大实效。

牵头领导:吴克瑞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委区政府研究室赵恩国、区信访办杜涛、各街道(鲁谷社区)党工委书记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全区各单位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五)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1.存在问题:抓发展与惠民生的关系处理得不好,优先考虑抓发展项目,把解决民生问题往后放,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解决不充分,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没有完全打通。

2.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力度,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3.整改措施:

(1)打好四个攻坚战。①关于拆除违法建设。深入开展“远离违法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容忍”,采取“劝拆”、“助拆”等措施,果断实施拆除,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拆除”;加大对重点地区、重要大街两侧、安全隐患突出、影响重点工程建设和占地面积较大的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年内组织三次规模较大的集中违法建设拆除行动,拆除存量违法建设15万平方米,力争拆除一片、整治一片、靓化一片,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